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星晨集團有限公司*

Morning Star Resource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tock code: 542)

STAR ADVANCE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有關
由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

STAR ADVANCE INTERNATIONAL LIMITED
收購星晨集團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STAR ADVANC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
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之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結果
聯合公佈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即股份要約之最後接納日期及時間，要約人接獲有關53,687,500股要約股份之有效接納，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22%。計及接獲之有效接納連同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持有之現有7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8.99%)，倘股份要約成為無條件，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會合共持有753,687,5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31.21%。

要約人將不會延長或修訂股份要約。由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股份要約的其中一項條件並未達成(即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本公司50%以上投票權之股份數目之股份要約之有效接納)，故股份要約並未成為無條件並因而已告失效。

茲提述(i)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之星晨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 Star Advance International Limited(「要約人」)有關由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收購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之自願現金要約(「股份要約」)所發出之聯合公佈(「該聯合公佈」)；及(ii)本公司及要約人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聯合向股東發出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除非另有界定，本公佈

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份要約之結果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即股份要約之最後接納日期及時間，要約人接獲有關53,687,500股要約股份之有效接納，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22%。計及接獲之有效接納連同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持有之現有7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8.99%），倘股份要約成爲無條件，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會合共持有753,687,5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31.21%。

要約人將不會延長或修訂股份要約。由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股份要約的其中一項條件並未達成（即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本公司50%以上投票權之股份數目之股份要約之有效接納），故股份要約並未成爲無條件並因而已告失效。

退回股票

就接納股份要約而遞交之有關要約股份之股票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將退回已接納股份要約之相關股東。有意親身領取其股票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之股東可在一般營業時間內到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爲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出示有效之身份證明文件領取並簽收股票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未獲領取之股票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將按有關接納及轉讓表格上所示之地址以平郵寄回有關股東，郵誤風險由股東承擔。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如下：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之股權架構	
	股份	百分比
要約人（附註）	700,000,000	28.99
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小計	700,000,000	28.99
其他股東 公眾股東	1,714,547,555	71.01
合計	2,414,547,555	100.00

附註：要約人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方先生全資擁有。

一般事項

於緊接要約期間開始前（即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與其任何一方於股份或股份權利中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權益（定義見收購守則）。由於完成，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維持於 700,00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約 28.99%。於要約結束，(i)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維持於 700,00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約 28.99%；及(ii)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任何股份之權利（定義見收購守則）。

除參與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五日完成的配售外，概無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間內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股份之投票權（定義見收購守則）。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借入或借出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 22 註釋 4）。

承董事會命
星晨集團有限公司
何觀禮
執行董事

承唯一董事命
Star Advance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方承光
唯一董事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月六日

於本聯合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何觀禮女士；非執行董事為丹斯里邱繼炳博士（主席）、闕國英先生、陳仲有先生（彼亦為闕國英先生之代行董事）及黃源發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錦麟先生、黃文倫先生及胡豐春先生。

董事對本聯合公佈所載之資料（有關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本聯合公佈所載之意見（要約人、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及彼等各自之專業顧問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有誤導成份。

於本聯合公佈刊發日期，要約人之唯一董事為方先生。

要約人之董事對本聯合公佈所載之資料（有關本集團、賣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所知，本聯合公佈所載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有誤導成份。

* 僅供識別